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第1季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大同一路15號

電話：(03)48337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42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2~44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5~47		二九~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49~53, 55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49~53, 5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54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48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告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15,015 仟元及新台幣 404,51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7%及 2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832 仟元及新台幣 14,711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及 3%；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312 仟元及新台幣 10,402 仟元，分別占合

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5%及 15%。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亦係以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0,471 仟元，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之合資損益份額為(7,480)仟元，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 鏞 銘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 晉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46,143	24		\$ 466,188	24		\$ 297,679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34,559	1		33,720	2		18,444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及二十）	488,170	21		398,923	21		446,773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二六）	-	-		133,726	7		52,89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2,929	1		19,067	1		15,31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1,732	-		4,5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6,067	-		6,049	-		12,329	1	
130X	存貨（附註九）	447,361	20		337,840	18		252,956	16	
1421	預付貨款（附註十五）	156,738	7		20,650	1		24,22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607	2		33,519	2		30,67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43,574	76		1,451,414	76		1,155,829	7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242	-		237	-		2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	-		1,185	-		10,47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429,234	19		387,536	20		366,020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七）	7,685	-		7,655	1		14,56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40,521	2		10,624	1		10,866	1	
1805	商 譽（附註十四及二三）	4,462	-		1,281	-		1,2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9,711	1		9,111	1		12,05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9,556	2		19,943	1		20,7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89	-		2,506	-		3,03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3,458	-		3,451	-		2,05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51	-		5,661	-		6,0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3,409	24		449,190	24		447,342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86,983	100		\$ 1,900,604	100		\$ 1,603,1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724,155	32		\$ 481,347	25		\$ 15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30,000	1		-	-		40,000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136	3		32,600	2		57,220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0,214	2		47,656	3		115,00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1,56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931	1		7,527	-		50,05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61	-		224	-		10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000	-		-	-		7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67	-		12,863	1		7,9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5,564	39		583,778	31		490,341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2,083	1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432	-		5,427	-		5,31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0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705	1		5,427	-		5,317	-	
2XXX	負債總計	903,269	40		589,205	31		495,658	31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49,863	32		749,863	40		749,863	47	
3213	資本公積	24,825	1		24,825	1		24,82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4,658	12		274,658	15		274,658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508	4		98,508	5		98,50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09,310	14		253,176	13		58,89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82,476	30		626,342	33		432,062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450)	(3)		(89,631)	(5)		(99,237)	(6)	
3XXX	權益總計	1,383,714	60		1,311,399	69		1,107,513	6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286,983	100		\$ 1,900,604	100		\$ 1,603,1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文志

會計主管：羅麗觀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 478,618	100	\$ 554,7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u>376,583</u>	<u>79</u>	<u>446,329</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102,035	21	108,435	1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3,716</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2,035</u>	<u>21</u>	<u>112,15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6,315	3	21,790	4
6200	管理費用	20,199	4	16,85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6	1	2,751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240</u>)	<u>-</u>	<u>27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850</u>	<u>8</u>	<u>41,664</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62,185</u>	<u>13</u>	<u>70,49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	-	-	(7,480)	(2)
7100	利息收入	845	-	682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六）	1,570	1	3,898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903	-	5,03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9	-	(53)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157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三十）	4,110	1	4,55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二十)	(\$ 195)	-	(\$ 13)	-
7510	利息費用	(3,402)	(1)	(1,9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57	1	4,708	1
7900	稅前淨利	67,442	14	75,20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11,308)	(2)	(16,306)	(3)
8200	本期淨利	56,134	12	58,896	1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16,181	3	9,36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315	15	\$ 68,260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75		\$ 0.79	
9850	稀 釋	\$ 0.75		\$ 0.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文志



會計主管：羅麗觀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普 通 股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9,863		\$ 24,825	\$ 359,278	\$ 98,508	(\$ 2,135)	(\$ 108,601)	\$ 1,121,738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135)	-	2,135	-	-
C15	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	-		-	(82,485)	-	-	-	(82,485)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58,896	-	58,896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64	9,364
Z1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749,863</u>		<u>\$ 24,825</u>	<u>\$ 274,658</u>	<u>\$ 98,508</u>	<u>\$ 58,896</u>	<u>(\$ 99,237)</u>	<u>\$ 1,107,513</u>
A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9,863		\$ 24,825	\$ 274,658	\$ 98,508	\$ 253,176	(\$ 89,631)	\$ 1,311,399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56,134	-	56,134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81	16,181
Z1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749,863</u>		<u>\$ 24,825</u>	<u>\$ 274,658</u>	<u>\$ 98,508</u>	<u>\$ 309,310</u>	<u>(\$ 73,450)</u>	<u>\$ 1,383,7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文志



會計主管：羅麗觀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7,442	\$ 75,2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89	6,203
A20200	攤銷費用	1,174	1,056
A20900	利息費用	3,402	1,913
A21200	利息收入	(845)	(6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	-	7,4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69)	53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1,157)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損失	-	(7)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3,7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7,488)	14,5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726	14,9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90)	(2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2	(4,468)
A31200	存 貨	(9,819)	104,136
A31230	預付貨款	(135,341)	1,4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58	9,40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	(3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736	14,1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38)	(8,24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6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08)	4,0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2,464)	237,0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5	6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74)	(2,060)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904)	1,7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0,497)	237,3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433)	(\$ 47,40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2,641	61,1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0)	(1,5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5	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25	-
B067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329)	(1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512)	(2,1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96)	9,9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2,80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9,70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	(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685	(139,7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63	8,0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955	115,5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188	182,0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6,143	\$ 297,6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5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文志



會計主管：羅麗觀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琪瑪公司」）成立於 81 年 6 月 30 日，主要從事醋酸鈷、醋酸錳、鈷化合物及錳化合物之生產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以及鈷金屬、錳金屬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749,863 仟元。

美琪瑪公司自 90 年 3 月 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子（孫）公司沿革

美琪瑪泰國公司（Mechema Chemicals (Thailand) Co., Ltd.）設立於 85 年 4 月，主要從事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泰銖 31,000 仟元。

美琪瑪印尼公司（PT Mechema Indonesia）設立於 87 年 4 月，主要從事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經歷次增資，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印尼盾 29,910,650 仟元。

美琪瑪韓國公司（Mechema Korea Co., Ltd.）設立於 88 年 4 月，主要從事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經歷次增資，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韓元 4,382,020 仟元。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設立於 90 年 9 月，主要作為美琪瑪公司轉投資大陸孫公司之用。經歷次增資，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100 仟元。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設立於 90 年 9 月，主要從事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25,925 仟元。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設立於 94 年 8 月，主要從事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46,518 仟元。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Mechema Chemical (Malaysia) Co., Ltd.) 係於 97 年 1 月成立，主要從事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馬來幣 5,000 仟元。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戶公司」) 設立於 100 年 12 月，主要從事電池正極材料之生產、製造及買賣業務。美琪瑪公司以 114 年 1 月 1 日為基準日，以交易總金額日圓 11,000 仟元取得美戶公司 50% 股權，購買股權後美琪瑪公司共持有美戶公司 100% 股權，成為合併個體，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5,016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美琪瑪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註 1)

註 1：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該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

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美琪瑪公司及由美琪瑪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3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3月31日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泰國公司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	100.00	100.00	100.00
	美琪瑪印尼公司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	100.00	100.00	100.00
	美琪瑪韓國公司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	100.00	100.00	100.00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	100.00	100.00	100.00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	電池正極材料之生產、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50.00	50.00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	62.69	62.69	62.69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	100.00	100.00	100.00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	37.31	37.31	37.31

註：美琪瑪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對美戶公司係採用權益法之合資，美琪瑪公司於 114 年 1 月向外部股東取得 50% 股權，致使美琪瑪公司持股比例由 50% 增加至 100%，並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中，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美琪瑪廈門公司、美琪瑪印尼公司、美琪瑪泰國公司、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及美琪瑪韓國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美琪瑪廈門公司、美琪瑪印尼公司、美琪瑪泰國公司、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及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324	\$ 400	\$ 3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8,013	406,892	247,978
定期存款	<u>102,607</u>	<u>92,853</u>	<u>68,026</u>
	580,944	500,145	316,348
減：質押定存	(2,528)	(2,476)	(2,429)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u>32,273</u>)	(<u>31,481</u>)	(<u>16,240</u>)
	<u>\$ 546,143</u>	<u>\$ 466,188</u>	<u>\$ 297,679</u>

(一)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上述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10%~6.00%、1.00%~5.75%及 0.30%~5.25%。

(二)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三) 上述質押定存係設質於銀行作為合併公司與銀行間資金融通之擔保及水電履約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七及二七），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 32,273	\$ 31,481	\$ 16,240
質押定存（係銀行保函			
金）	<u>2,286</u>	<u>2,239</u>	<u>2,204</u>
	<u>\$ 34,559</u>	<u>\$ 33,720</u>	<u>\$ 18,444</u>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係水電之履約			
保證金）	<u>\$ 242</u>	<u>\$ 237</u>	<u>\$ 225</u>

(一)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上述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35%~5.00%、1.35%~5.25%及 1.55%~5.0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0,512	\$ 161,170	\$ 175,806
應收帳款	<u>268,809</u>	<u>238,841</u>	<u>272,261</u>
	489,321	400,011	448,067
減：備抵損失	(<u>1,151</u>)	(<u>1,088</u>)	(<u>1,294</u>)
	<u>\$ 488,170</u>	<u>\$ 398,923</u>	<u>\$ 446,77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90 天。合併公司將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80 天，合併公司認列 100%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超過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82,557	\$ 5,339	\$ 1,425	\$ -	\$ -	\$ 489,3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143</u>)	(<u>8</u>)	<u>-</u>	<u>-</u>	<u>-</u>	(<u>1,151</u>)
攤銷後成本	<u>\$ 481,414</u>	<u>\$ 5,331</u>	<u>\$ 1,425</u>	<u>\$ -</u>	<u>\$ -</u>	<u>\$ 488,17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30 天	逾 期 31 ~ 60 天	逾 期 61 ~ 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85,490	\$ 9,362	\$ 5,159	\$ -	\$ -	\$ 400,011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007)	(29)	(52)	-	-	(1,088)
攤銷後成本	<u>\$ 384,483</u>	<u>\$ 9,333</u>	<u>\$ 5,107</u>	<u>\$ -</u>	<u>\$ -</u>	<u>\$ 398,923</u>

113 年 3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30 天	逾 期 31 ~ 60 天	逾 期 61 ~ 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14,867	\$ 29,282	\$ 32	\$ 3,886	\$ -	\$ 448,067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240)	(15)	-	(39)	-	(1,294)
攤銷後成本	<u>\$ 413,627</u>	<u>\$ 29,267</u>	<u>\$ 32</u>	<u>\$ 3,847</u>	<u>\$ -</u>	<u>\$ 446,77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088	\$ 1,021
加：由企業合併取得	303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73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40)	-
期末餘額	<u>\$ 1,151</u>	<u>\$ 1,294</u>

九、存 貨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製 成 品	\$ 159,016	\$ 67,480	\$ 65,199
在 製 品	127,700	64,334	74,734
原 物 料	<u>160,645</u>	<u>206,026</u>	<u>113,023</u>
	<u>\$ 447,361</u>	<u>\$ 337,840</u>	<u>\$ 252,956</u>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76,583 仟元及 446,329 仟元。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122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90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投資合資餘額如下：

非上市（櫃）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美戶公司）	\$ 17,514	\$ 1,185	\$ 150,100	\$ 10,471

美戶公司原實收股本總額為 300,100 仟元。美戶公司於 113 年 6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 88.33%，減資後實收股本總額為 35,016 仟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美戶公司	50%	50%

此外，合併公司亦持有美戶公司不具表決權之特別股，可享有獲配特別股股利（係依銷貨數量為基礎計算）。

合併公司對美戶公司所享有之損益份額計算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美戶公司	(\$ 7,480)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 月以交易總金額日圓 1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342 仟元）取得美戶公司剩餘 50% 股權，故將其轉列為子公司，企業合併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114 年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624	\$ 217,856	\$ 308,081	\$ 26,324	\$ 21,680	\$ 26,949	\$ 786,514
增 添	-	-	1,298	-	79	239	1,616
處 分	-	(17,583)	(178,084)	(3,947)	(499)	(7,592)	(207,705)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080	-	-	214	2,294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14,796)	(19,912)	-	-	-	-	(34,708)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299,046	-	337	10,992	310,375
淨兌換差額	642	1,398	3,112	277	247	151	5,827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71,470</u>	<u>\$ 181,759</u>	<u>\$ 435,533</u>	<u>\$ 22,654</u>	<u>\$ 21,844</u>	<u>\$ 30,953</u>	<u>\$ 864,213</u>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9,674	\$ 231,782	\$ 18,749	\$ 12,941	\$ 15,832	\$ 398,978
折舊費用	-	1,913	7,965	512	751	726	11,867
處 分	-	(17,583)	(178,048)	(3,947)	(499)	(7,592)	(207,669)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4,839)	-	-	-	-	(4,83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223,969	-	240	8,188	232,397
淨兌換差額	-	909	2,769	234	188	145	4,245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0,074</u>	<u>\$ 288,437</u>	<u>\$ 15,548</u>	<u>\$ 13,621</u>	<u>\$ 17,299</u>	<u>\$ 434,979</u>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85,624</u>	<u>\$ 98,182</u>	<u>\$ 76,299</u>	<u>\$ 7,575</u>	<u>\$ 8,739</u>	<u>\$ 11,117</u>	<u>\$ 387,536</u>
114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171,470</u>	<u>\$ 81,685</u>	<u>\$ 147,096</u>	<u>\$ 7,106</u>	<u>\$ 8,223</u>	<u>\$ 13,654</u>	<u>\$ 429,234</u>

(二) 113 年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6,185	\$ 206,696	\$ 281,891	\$ 27,046	\$ 17,870	\$ 24,860	\$ 744,548
增 添	-	-	247	-	120	54	421
處 分	-	-	(95)	-	-	-	(95)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13	604	617
淨兌換差額	(154)	769	1,159	99	156	80	2,109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86,031</u>	<u>\$ 207,465</u>	<u>\$ 283,202</u>	<u>\$ 27,145</u>	<u>\$ 18,159</u>	<u>\$ 25,598</u>	<u>\$ 747,600</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0,693	\$ 217,931	\$ 19,760	\$ 10,331	\$ 15,339	\$ 374,054
折舊費用	-	1,741	2,794	443	540	419	5,937
處 分	-	-	(41)	-	-	-	(41)
淨兌換差額	-	365	1,051	53	94	67	1,630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2,799</u>	<u>\$ 221,735</u>	<u>\$ 20,256</u>	<u>\$ 10,965</u>	<u>\$ 15,825</u>	<u>\$ 381,580</u>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86,185</u>	<u>\$ 96,003</u>	<u>\$ 63,960</u>	<u>\$ 7,286</u>	<u>\$ 7,539</u>	<u>\$ 9,521</u>	<u>\$ 370,494</u>
113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186,031</u>	<u>\$ 94,666</u>	<u>\$ 61,467</u>	<u>\$ 6,889</u>	<u>\$ 7,194</u>	<u>\$ 9,773</u>	<u>\$ 366,020</u>

管理階層評估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未發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任何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36 至 56 年
消防工程	3 至 8 年
水電工程	6 至 10 年
鋼構工程	11 至 16 年
其他附屬建築物	2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8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6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7,531	\$ 7,435	\$ 14,462
運輸設備	<u>154</u>	<u>220</u>	<u>100</u>
	<u>\$ 7,685</u>	<u>\$ 7,655</u>	<u>\$ 14,562</u>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61	\$ 84	
運輸設備	<u>66</u>	<u>41</u>	
	<u>\$ 127</u>	<u>\$ 125</u>	

除以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61</u>	<u>\$ 224</u>	<u>\$ 10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運輸設備	1.8%	1.8%	1.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中國及馬來西亞土地因法令之限制無法直接購買，僅能以租賃方式取得其使用權，租賃期間分別計 50 年及 86 年，故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於租賃開始日已支付全額租金。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於 113 年 11 月處分位於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上述使用權資產除列 7,182 仟元，並認列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1,814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5	\$ 94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土	地	使	用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69,000		\$	6,362		\$	75,36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4,796		19,912			-			34,708		
淨兌換差額		-		1,463			135			1,598		
114年3月31日餘額	\$	14,796	\$	90,375		\$	6,497		\$	111,668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63,333		\$	1,405		\$	64,738		
折舊費用		-		149			46			19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4,839			-			4,839		
淨兌換差額		-		1,345			30			1,375		
114年3月31日餘額	\$	-	\$	69,666		\$	1,481		\$	71,147		
114年1月1日淨額	\$	-	\$	5,667		\$	4,957		\$	10,624		
114年3月31日淨額	\$	14,796	\$	20,709		\$	5,016		\$	40,521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66,673		\$	6,147		\$	72,820		
淨兌換差額		-		1,248			115			1,363		
113年3月31日餘額	\$	-	\$	67,921		\$	6,262		\$	74,183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60,832		\$	1,182		\$	62,014		
折舊費用		-		97			44			141		
淨兌換差額		-		1,139			23			1,162		
113年3月31日餘額	\$	-	\$	62,068		\$	1,249		\$	63,317		
113年1月1日淨額	\$	-	\$	5,841		\$	4,965		\$	10,806		
113年3月31日淨額	\$	-	\$	5,853		\$	5,013		\$	10,866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位於廈門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及新北市林口區之土地及建築物，折舊費用分別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使用權	50 年
建築物	10~48 年

廈門之投資性不動產因該地段因未有活絡市場且無公開透明資訊，致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新北市林口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估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交易市價行情進行估價，其評價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3月31日
自行估價	<u>\$ 38,538</u>

以營業租賃出租廈門及新北市林口區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第1年	\$ 6,539	\$ 5,383	\$ 5,277
第2年	6,631	5,585	5,277
第3年	5,726	5,652	5,540
第4年	6,012	5,864	5,540
第5年	-	1,484	5,817
第6年	-	-	1,454
	<u>\$ 24,908</u>	<u>\$ 23,968</u>	<u>\$ 28,905</u>

十四、商 譽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281	\$ 1,281
新 增	<u>3,181</u>	<u>-</u>
期末餘額	<u>\$ 4,462</u>	<u>\$ 1,281</u>

合併公司新增取得之商譽係透過收購美戶公司股權所產生，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五、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主要係因向供應商預付購買原物料之款項。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723,698	\$ 481,347	\$ 150,000
擔保借款	<u>457</u>	<u>-</u>	<u>-</u>
	<u>\$ 724,155</u>	<u>\$ 481,347</u>	<u>\$ 150,000</u>

上述係合併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申請可循環動撥之銀行借款。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81%~5.46%、1.78%~5.87%及 1.65%~1.7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30,000</u>	<u>\$ -</u>	<u>\$ 4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4 年 3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30,000</u>	<u>\$ -</u>	<u>\$ 30,000</u>	2.84%	-	<u>\$ -</u>

113 年 3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40,000</u>	<u>\$ -</u>	<u>\$ 40,000</u>	1.78%	-	<u>\$ -</u>

合併公司之應付商業本票皆屬短期票券，因發行期間短，分期認列利息費用之影響不大，故係於發行時，就收取之價金與票面金額之差額一次認列利息費用。

(三) 長期借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註1）	\$ -	\$ -	\$ 35,000
銀行借款（註2）	-	-	35,000
銀行借款（註3）	17,083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5,000</u>)	<u>-</u>	(<u>70,000</u>)
長期借款	<u>\$ 12,083</u>	<u>\$ -</u>	<u>\$ -</u>

註1：合併公司於112年6月30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35,000仟元，借款利率為郵儲兩年浮動利率+0.5%，分5年攤還。惟因合併公司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故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依借款合同規定，該銀行借款係以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八成擔保，寬限期2年及1年利息減免1.595%，寬限期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合併公司已於113年6月償還。

註2：合併公司於112年11月30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35,000仟元，借款利率為郵儲兩年浮動利率+0.5%，分5年攤還。惟因合併公司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故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依借款合同規定，該銀行借款係以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八成擔保，寬限期1年及1年利息減免1.595%，寬限期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合併公司已於113年11月償還。

註3：因企業合併取得美戶公司於112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20,000仟元，借款利率為郵儲兩年浮動利率+0.5%，分5年攤還。依借款合同規定，該銀行借款係以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八成擔保，寬限期2年及1年利息減免1.595%，寬限期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四) 上述向金融機構之信用借款及擔保借款分別係由美琪瑪公司董事長嚴隆財為連帶保證人及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付現金股利（附註十九）	\$ -	\$ -	\$ 82,485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619	\$ 27,070	13,365
應付其他	34,595	20,586	19,159
	<u>\$ 50,214</u>	<u>\$ 47,656</u>	<u>\$ 115,00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美琪瑪公司及美戶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韓國及馬來西亞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韓國及馬來西亞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些子公司須分別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些計畫所需之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美琪瑪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美琪瑪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美琪瑪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4,986</u>	<u>74,986</u>	<u>74,986</u>
已發行股本	<u>\$ 749,863</u>	<u>\$ 749,863</u>	<u>\$ 749,8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美琪瑪公司之資本公積係公司債轉換溢價，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美琪瑪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美琪瑪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美琪瑪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美琪瑪公司之股利政策，除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外，對於股利之發放方式，將考量未來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

要，就當年度之可分配數提撥 50%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常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美琪瑪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 2,135</u>

另美琪瑪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13 日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 82,485 仟元。

(四) 特別盈餘公積

美琪瑪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9,383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如有減少，得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美琪瑪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二十、淨 利

(一) 收 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68,383	\$ 554,764
加工收入	<u>10,235</u>	<u>-</u>
	<u>\$ 478,618</u>	<u>\$ 554,764</u>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銷售之產品為電池正極材料製造所需之主要原料及依據客戶的訂單生產之產品－氧化觸媒（作為氧化製程催化劑），並於交付商品時點認列相關收入，並未提供其他售後服務，如保固及退貨權等。產品報價係參照原物料之市場行情及預計之利潤，故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並不存在變動對價。其收款期間通常不超過 120 天，故合約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

加工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加工電池相關材料收入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或客戶對商品已取得控制及使用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

2. 合約餘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淨額（附註八）	<u>\$ 488,170</u>	<u>\$ 398,923</u>	<u>\$ 446,773</u>	<u>\$ 461,310</u>
應收帳款－關係				
人（附註二六）	<u>\$ -</u>	<u>\$ 133,726</u>	<u>\$ 52,891</u>	<u>\$ 67,818</u>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電池相關材料	氧 化 觸 媒	總 計
商品銷貨收入	\$ 152,700	\$ 315,683	\$ 468,383
加工收入	<u>10,235</u>	<u>-</u>	<u>10,235</u>
	<u>\$ 162,935</u>	<u>\$ 315,683</u>	<u>\$ 478,618</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電池相關材料	氧化觸媒	總計
商品銷貨收入	<u>\$ 80,096</u>	<u>\$ 474,668</u>	<u>\$ 554,764</u>

(二) 折舊及攤銷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67	\$ 5,937
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195	141
折舊－使用權資產	127	125
攤銷－長期預付費用	<u>1,174</u>	<u>1,056</u>
合 計	<u>\$ 13,363</u>	<u>\$ 7,2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98	\$ 4,183
營業費用	2,296	2,020
什項支出	<u>195</u>	<u>-</u>
	<u>\$ 12,189</u>	<u>\$ 6,20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8	\$ 764
營業費用	<u>246</u>	<u>292</u>
	<u>\$ 1,174</u>	<u>\$ 1,056</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9,739	\$ 23,118
員工保險費	<u>2,434</u>	<u>1,677</u>
	<u>32,173</u>	<u>24,795</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u>1,178</u>	<u>610</u>
其他員工福利	<u>863</u>	<u>81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214</u>	<u>\$ 26,2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799	\$ 10,041
營業費用	<u>18,415</u>	<u>16,176</u>
	<u>\$ 34,214</u>	<u>\$ 26,217</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美琪瑪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653</u>	<u>\$ 747</u>
董事酬勞	<u>\$ 550</u>	<u>\$ 55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美琪瑪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現金	董事酬勞 — 現金	員工酬勞 — 現金	董事酬勞 — 現金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745</u>	<u>\$ 2,200</u>	<u>\$ 1,250</u>	<u>\$ 365</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2,745</u>	<u>\$ 2,200</u>	<u>\$ 1,250</u>	<u>\$ 365</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美琪瑪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1,130	\$ 16,2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8	40
	<u>\$ 11,308</u>	<u>\$ 16,3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308</u>	<u>\$ 16,306</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美琪瑪公司及美戶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 111 及 112 年度。子公司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韓國、印尼及泰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韓國之稽徵機關均不會主動發核定通知書予各企業僅會於有租稅爭議時，發出所屬年度之繳納通知書予各企業並保留對其提出補加徵稅之權利。

二二、每股盈餘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75</u>	<u>\$ 0.7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5</u>	<u>\$ 0.7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6,134</u>	<u>\$ 58,89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6,134</u>	<u>\$ 58,8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4,986	74,9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4</u>	<u>2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5,030</u>	<u>75,009</u>

若美琪瑪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美戶公司	電池正極材料之 生產、製造及 買賣業務	114年1月1日	50%	<u>\$ 2,342</u>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 月收購美戶公司係為增加核心競爭力並拓展產業規模及產品組合，致使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50%增加至 100%，因此美戶公司自 114 年 1 月 1 日成為合併個體。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美 戶 公 司
	<u>\$ 2,342</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美 戶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6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7,050
存 貨	99,703
預付費用	747
其他流動資產	16,76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978
預付設備款	5,390
長期預付費用	1,2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125,000)
應付帳款	(141,526)
其他應付款	(10,983)
其他流動負債	(2,58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3,3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 價值	\$ 1,503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美 戶 公 司
移轉對價	\$ 2,342
加：先前已持有之權益於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2,34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1,50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3,181

收購美戶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美戶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美 戶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342)
加：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15,467</u> <u>\$ 13,125</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美 戶 公 司
營業收入	<u>\$ 152,700</u>
本期淨利	<u>\$ 9,335</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在考量最佳化資本與負債結構以獲取最大報酬，並保持適當資本規模以確保繼續經營。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資本結構是否適當；管理階層並依據各類資本之資金成本及相關風險，決定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合理比例。合併公司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股份及舉借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094,532	\$ 1,056,099	\$ 838,89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877,778	563,164	432,22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含質押定存）、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單位依據分析風險之暴險程度與金額大小之內部風險報告，對企業整體、國內及國外金融市場及集團營運相關之財務風險進行監督與管理。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本集團各公司之功能貨幣升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金相對本集團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益（註）	(\$ 4,638)	\$ 4,897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銀行存款及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合併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

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作控管。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0,000	\$ -	\$ 4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2,607	\$ 92,853	\$ 68,026
—金融負債	\$ 741,238	\$ 481,347	\$ 22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利益 798 仟元及 19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涵蓋於眾多客戶，惟其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化工企業且互不關聯，並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融資額度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1 年 內 到 期	1 年 至 5 年	合 計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56,136	\$ -	\$ 56,136
其他應付款	-	50,214	-	50,214
租賃負債	1.80%	161	-	161
<u>付息負債</u>				
短期借款	3.35%	724,155	-	724,155
應付短期票券	2.84%	30,000	-	30,000
長期借款	2.095%	17,083	-	17,083
		<u>\$ 877,749</u>	<u>\$ -</u>	<u>\$ 877,74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1 年 內 到 期	1 年 至 5 年	合 計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32,600	\$ -	\$ 32,600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	49,217	-	49,217
租賃負債	1.80%	224	-	224
<u>付息負債</u>				
短期借款	2.75%	481,347	-	481,347
		<u>\$ 563,388</u>	<u>\$ -</u>	<u>\$ 563,388</u>

113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	1 年 內 到 期	1 年 至 5 年	合 計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57,220	\$ -	\$ 57,220
其他應付款	-	115,009	-	115,009
租賃負債	1.70%	105	-	105
<u>付息負債</u>				
短期借款	1.68%	150,000	-	1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78%	40,000	-	40,000
長期借款	2.095%	70,000	-	70,000
		<u>\$ 432,334</u>	<u>\$ -</u>	<u>\$ 432,334</u>

(2) 融資額度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2,306,351</u>	<u>\$ 2,197,643</u>	<u>\$ 2,278,4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美琪瑪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戶」）	子公司（原為合資公司，於114年1月起變更為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美 戶	<u>\$ 80,09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美 戶	<u>\$ 63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美 戶	<u>\$ 133,726</u>	<u>\$ 52,89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美 戶	<u>\$ 2,70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廠房設備之使用權予美戶公司，租賃期間為 20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2. 佣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美 戶	<u>\$ 462</u>

3. 什項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美 戶	<u>\$ 4,250</u>

什項收入主要係人力外包支援收入及產品檢驗分析收入。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美 戶	<u>\$ 1,732</u>	<u>\$ 4,53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因代收代付、佣金收入及其他收入所產生之款項。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美 戶	<u>\$ 1,561</u>	<u>\$ -</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係因代收代付所產生之款項。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7,637	\$ 12,006
退職後福利	<u>154</u>	<u>163</u>
	<u>\$ 7,791</u>	<u>\$ 12,1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銀行保函之擔保品及營運所需之押金：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2,286	\$ 2,239	\$ 2,204
一非流動	242	237	225
使用權資產	<u>7,531</u>	<u>-</u>	<u>-</u>
	<u>\$ 10,059</u>	<u>\$ 2,476</u>	<u>\$ 2,429</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美琪瑪公司替子公司之原料採購合約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美琪瑪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為 132,820 仟元，其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之附表二。

二九、現金流量表補充資訊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616	\$ 421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406</u>)	<u>1,081</u>
淨現金支付數	<u>\$ 1,210</u>	<u>\$ 1,502</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匯 率 (註)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489	新 台 幣	33.21	\$ 281,876
美 金	19	印 尼 盾	33.21	626
美 金	51	韓 元	33.21	1,686
美 金	13	泰 銖	33.21	419
美 金	68	馬 幣	33.21	2,255
				<u>\$ 286,86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036	新 台 幣	33.21	<u>\$ 333,24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匯 率 (註)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899	新 台 幣	32.79	\$ 160,605
美 金	19	印 尼 盾	32.79	619
美 金	548	韓 元	32.79	17,960
美 金	453	泰 銖	32.79	14,862
美 金	69	馬 幣	32.79	2,261
				<u>\$ 196,30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997	新 台 幣	32.79	\$ 131,036
美 金	13	韓 元	32.79	412
				<u>\$ 131,448</u>

113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匯 率 (註)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13	新 台 幣	32.00	\$ 70,806
美 金	19	印 尼 盾	32.00	606
美 金	16	泰 銖	32.00	527
美 金	101	馬 幣	32.00	3,242
				<u>\$ 75,18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95	新 台 幣	32.00	\$ 15,845
美 金	324	人 民 幣	32.00	10,368
				<u>\$ 26,213</u>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期末匯率。

合併公司之外幣兌換損益金額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 312)	(\$ 4,563)
已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u>4,422</u>	<u>9,115</u>
兌換利益淨額	<u>\$ 4,110</u>	<u>\$ 4,552</u>

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鈷錳化合物之生產製造及買賣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2)
													名稱	價值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金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33,205 仟元)	美金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33,205 仟元)	\$ 14,942	6.50%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 138,371	\$ 415,114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3：依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 114 年 3 月份所公告之單一企業及最高背書保證限額資訊分別為 131,140 仟元及 393,420 仟元，因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係以 113 年度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4)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 定擔保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泰國公司	2	\$ 276,743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641 仟元)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641 仟元)	\$ -	\$ -	0.48%	\$ 415,114	Y	N	N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韓國公司	2	276,743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641 仟元)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641 仟元)	-	-	0.48%	415,114	Y	N	N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廈門公司	2	276,743	美金 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33,205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33,205 仟元)	-	-	2.40%	415,114	Y	N	Y
0	美琪瑪公司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 化學有限公司	2	276,743	美金 2,6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86,333 仟元)	美金 2,6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86,333 仟元)	-	-	6.24%	415,114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2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註 3：各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4：各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5：依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 114 年 3 月份所公告之單一企業及最高背書保證限額資訊分別為 262,280 仟元及 393,420 仟元，因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係以 113 年度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帳款之比率%	
美琪瑪公司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195,122)	(44%)	240 天	-	240 天	\$ 209,240	57%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琪瑪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195,122	99%	240 天	-	240 天	(209,240)	(96%)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美琪瑪公司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09,240	4.55	\$ -	-	\$ 208,241	\$ -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泰國公司	11 Sol G 14 Rakron Songkr-Ohrah Road, Map-Ta Phut Rayong Thailand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製造	\$ 64,675	\$ 64,675	310,000	100.00	\$ 137,669	\$ 2,577	\$ 2,577	
	美琪瑪印尼公司	Blok J5-07 Newton Techno Park Lippo Cikarang Bekasi 17550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製造	121,870	121,870	4,000	100.00	106,347	4,999	4,999	
	美琪瑪韓國公司	491-5 Yongyeon-Dong Nam-Ku, Ulsan Korea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製造	125,529	125,529	876,404	100.00	148,961	5,940	5,940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Suite D23, 2nd Floor, Plaza Pekeliling, No.2 Jalan Tun Razak,50400 Kuala Lumpur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製造	49,042	49,042	5,000,000	100.00	(2,221)	379	379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大同一路 1 號	電池正極材料之生產、製造及買賣業務	19,856	17,514	3,501,639	100.00	14,229	9,539	9,539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Portcullis Chambers, 4F, Ellen Skelton Bld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事業	270,419	270,419	8,100,000	100.00	546,689	3,600	3,600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製造	\$ 113,75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1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72,847 仟元)	\$ -	\$ -	美金 2,1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72,847 仟元)	(\$ 129)	100.00	(\$ 129)	\$ 77,427	\$ -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製造	197,57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6,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197,572 仟元)	-	-	美金 6,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197,572 仟元)	3,586	100.00	3,586	453,093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美琪瑪上虞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美琪瑪廈門公司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8,1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70,419 仟元)	美金 8,100 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1,383,714 \times 60\% = 830,228$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 -	議價	2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2,021	0.55%	\$ -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泰國	1、2	銷貨收入、進貨	\$ 36,793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8%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泰國	1、2	應收付帳款	54,230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2%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韓國	1、2	銷貨收入、進貨	39,381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8%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韓國	1、2	進貨、銷貨收入	24,75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5%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韓國	1、2	應收付帳款	13,43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1%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印尼	1、2	銷貨收入、進貨	14,24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3%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印尼	1、2	應收付帳款	17,46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1%
0	美琪瑪公司	美戶公司	1、2	銷貨收入、進貨	195,12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41%
0	美琪瑪公司	美戶公司	1、2	應收付帳款	209,240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9%
1	美琪瑪泰國	美琪瑪印尼	3	應收付帳款	16,511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1%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